

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十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十标段）施工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3〕2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砚山县干河彝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十标段）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064001

2.3 立项批准文件：砚发改复〔2023〕22 号

2.4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村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五个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2.5 建设地点：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碧云村小组、红舍克村委会大鱼塘村小组、红舍克村委会沙松冲村小组

2.6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2.7 预算总投资：200 万元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工期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交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3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 1 年的纳税证明（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且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6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效证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7 信誉要求：

3.7.1 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提交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及相关人员近一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同时附信誉承诺。如查询到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3.7.2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关于请衔接相关单位同意查询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事项的紧急通知》（云劳监局〔2018〕7 号）的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由招标人向当地行管部门进行函询。如查询到中标人有不良记录，取消中标资格。

3.7.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查询到中标人有不良记录, 取消中标资格。

3.7.4 近 3 年无不良记录承诺; 近 3 年 (2020 年至今)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等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等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注: 以各级政府机构信息网络平台发布的不良记录查询为准,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不良记录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其他要求:

3.8.1 若为省外施工企业, 需提供“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 (www.ynjst-jgc.gov.cn)” 查询截图, 在项目中标后应及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 (www.ynjst-jgc.gov.cn)” 上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网上登记, 并同时携相关证书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基本信息登记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请查询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 (www.ynjst-jgc.gov.cn) 办事指南。

3.8.2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法人和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3.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凭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文山州) 完成注册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文山州) “服务指南” 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2.2 网上递交: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

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

4.3.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完成读取、导入或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撤回，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5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干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砚山县干河乡干河岔路

联系人：权师

电 话：0876-3838554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系人：曾师

电 话：0876-3662020